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菁惠

被告 楊淑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41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與伊簽訂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9日至118年1月19日，並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72期，第一期本息於112年2月19日開始償還，另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如有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超過部分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4月25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50萬41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13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  
14 款明細查詢單、113年5月15日催告通知函影本、中華郵政交  
15 寄大宗掛函件執據為證（本院卷第21至37頁），而被告非經  
16 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9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  
23 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24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5 五、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柯雅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1

02

03

附表：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方式
50萬4102元	自民國113年 2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	2.17%	自民國113年3月20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計算，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20 計算。